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宜当环处罚〔2019〕32号

湖北盛世华沔陶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82559742523B

法定代表人：梅晓军

地址：当阳市锦屏大道1号

湖北盛世华沔陶瓷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当阳市环境监察大队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当阳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当阳市环境监察大队）2019年4月12日、7月8日、8月13日现场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你单位2017年建设的1万平方米料棚未完全封闭，物料露天堆放面积约2万平方米，堆放废瓷片粒约2000吨，红砂约5000吨、室内长石约1000吨、上饶土约1800吨、长风砂1050吨，露天堆放的物料覆盖不完全。属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2、你单位压滤污泥在运转过程中，生产道上有部分污泥产生，有运输扬尘产生，转运时车辆进出扬尘较大。属工业生产企

业未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3、你单位2019年7月29日喷雾塔烟气排放口烟尘日均值超标，浓度为36.27mg/m³。经查，2019年7月29日上午8时，你单位喷雾塔工段1#风机轴承断裂，车间停机检修，期间你单位喷雾塔烟气排放口烟尘超标，此情况一直持续到下午17时，你单位在环保设施停机检修，期间仍正常生产，致污染物超标排放。属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以上事实，有2019年4月12日、7月8日、8月13日《当阳市环境监察大队现场监察记录》，2019年4月12日、7月8日、8月13日《当阳市环境监察大队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19年4月12日、7月8日、8月13日《当阳市环境监察大队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图片等为证。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四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二条之规定。

我局于2019年10月11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听证、陈述、申辩。你单位于2019年10月16日向我局提交了《关于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的陈述报告》，希望能够免除处罚，原文内容为：“问题一：你单位2017年建设的1万平方米料棚未完全封闭，物料露天堆放面积约2万平方米，堆放废瓷片粒约2000吨，红砂约5000吨、室内长石约1000吨、上饶土约1800吨、长风砂约

1050吨，露天堆放的物料覆盖不完全。属于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陈述说明：2017年建设的1万平方米料棚，由于布局不合理，考虑到后期调整，以及此料棚内存放的为不容易起扬尘的物料，未及时严格落实完全密闭。露天堆放的物料覆盖不完全，主要是由于生产过程中，供料铲车预留的供料口以及部分前期覆盖的油布被风蚀破损，同时，在正常生产的过程中，需要经常对部分物料进行均化、收堆处理所导致。公司已经深刻的认识到自身存在的问题，目前已经落实了整改，确保环保达标恳请贵局给予免于处罚。

整改进度及方案：1、对喂料机前2017年新建的一万平方米的料棚东侧、北侧未密闭区域现已着手进行完全密闭。整改期限：2019年10月30日前整改到位。整改责任人：冯俊杰。

2、对露天堆放的原材料进行调整，部分露天堆放的原料已经转至原料仓内。对确实无法调整到内仓的露天原材料，已经严格落实了全遮盖，并持续性的安排洒水车辆进行持续性洒水降尘，能够有效的降低无组织扬尘的排放。整改期限：此项工作2019年10月12日已经完成。整改责任人：冯俊杰

3、进行整改后，仍然不能达标的，我公司将严格执行环保相关要求，查漏补缺，整改到位。整改期限：2019年12月前。整改责任人：冯俊杰

问题二：你单位压滤污泥在运转过程中，生产道上有部分污泥产生，有运输扬尘产生，转运时车辆进出扬尘较大。属工业生产企

业未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陈述说明：由于压滤污泥含有水分，水分较大时，铲车供料转运过程中容易掉落，掉落后的污泥经作业铲车碾压后，导致供料通道产生扬尘。公司已经联系施工队对压滤污泥转运路段进行施工盖棚，落实防护。恳请给予免除处罚处理。

4、整改进度及方案：1、施工队已经进厂开始施工。整改期限：2019年11月15日前2、在施工阶段，设置专人及洒水车持续对该区域进行冲洗清理处理。直到大棚施工完成。整改期限：持续落实，整改责任人：冯俊杰。

问题三：你单位2019年7月29日喷雾塔烟气排放口烟尘日均值超标，浓度为 $36.27\text{mg}/\text{m}^3$ 。经查，2019年7月29日上午8时，你单位喷雾塔工段1#风机轴承断裂，车间停机检修，期间你单位喷雾塔烟气排放口烟尘超标，此情况一直持续到下午17时，你单位在环保设施停机检修，期间仍正常生产，致污染物超标排放。属于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陈述说明：

1、喷雾塔1#引风机轴承断裂，只是影响尾气排放的烟气量，没有对尾气的处置效果造成影响。直接影响尾气排放处置效果的环保设施为旋风除尘装置及水浴除尘装置，并不存在环保设施完全停机检修。1#引风机检修过程中，1#喷雾塔处于停塔状态。但是，2#喷雾塔仍然正产生产，产生的尾气仍然经过旋风除尘及水浴除尘处置后，合规排放。

2、我公司两个干燥塔尾气排放是通过一个喷雾塔烟气排放口进行排放的，采取的是旋风除尘+水浴除尘的方式进行尾气处置的。由于喷雾塔烟囱的排放截面积大。1#引风机故障停机检修时，1#干燥塔就处于停塔状态，也就只有2#干燥塔一个干燥塔运行，排放的烟气量就会明显减少，由于烟囱横截面积比较大，排放的尾气量少就不能将烟囱充分填充，导致烟囱内烟气中氧含量达21%。氧含量达到21%左右以后，相关在线数据就出现异常高或是零或是波动大，特别不稳定。（可以通过7月29日前双塔正常运行时的相关监测数据进行对比查看。正常生产两个干燥塔投入时，各项数据是正常稳定运行。）

3、公司发现在线数据出现异常后，第一时间及时在相关平台上进行了原因说明，并不存在逃避监管的方式。（可以在平台上进行查看）针对此存在的弊端问题，公司已经着手进行整改，恳请给予免除处罚处理。

整改进度及方案：

对烟囱横截面积采取部分封堵的方式进行排查原因，再根据排查出的实际情况进行彻底投入与整改，确保单塔生产时，氧含量能反映出如实的监测数据，确保在线设备及数据运行正常。

整改期限：2019年12月30日前 整改责任人：向敏

针对公司存在的以上相关环保问题，公司已经深刻的认识到自身的不足，已经积极着手进行投入整改。由于该行业市场不景气，一次性投入资金压力大，又遇到停线生产的不利时机，给企业的生存，已经造成无形的压力，恳请各位领导能给予大力的支持与

谅解!给予免除处罚,让企业将有限的资金,全力投入到现场的整改中去,彻彻底底按照上级职能部门的要求落实合规合法生产。再次衷心的感谢各级领导长期以来对我公司的谅解与支持!公司承诺:将不遗余力的坚决执行上级职能部门的各项环保要求,合规合法生产。”。

我局对你单位陈述申辩内容进行了核实,我认为你单位积极整改,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主动消除影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从轻行政处罚的条件,申辩理由我局予以采纳。

以上事实,有我局2019年10月11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宜当环告知〔2019〕37号)及送达回证、2019年10月15日湖北盛世华洋陶瓷有限公司《关于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的陈述报告》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

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根据上述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处罚款 1 万元（大写：壹万元）。

2、工业生产企业未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处罚款 2 万元（大写贰万元）

3、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处罚款 10 万元（大写：拾万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十五日内，持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当阳市分局出具的“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国库。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我局委托市生态环境局当阳市分局和当阳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对你公司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法规处，027-87163779，武汉市洪山区八一路346号）或者宜昌市人民政府（宜昌市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与监督科，0717-6256537，宜昌市东艳路41号）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